

#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報書

申報人所有 區市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鄉鎮 里 街 街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稅籍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業經於 年 月 日

使用情形變更 改為自住或公益出租住家使用  
改為非自住住家使用  
改為營業使用  
改為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  
改為 \_\_\_\_\_ 使用  
因超過全國自住房屋3戶之限制，願放棄\_\_\_\_\_所有\_\_\_\_\_之自住房屋

請派員實地調查，准予 改按自住或公益出租住家用稅率 \_\_\_\_\_ 課徵房屋稅  
改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  
改按營業用稅率  
改按營業用稅率減半  
改按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稅率  
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此 致  
 （金門縣稅務局）

申報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市 區市 村 路 段 弄 樓  
縣 鄉鎮 里 街 巷 號 室  
 住居所/就業處所： 市 區市 村 路 段 弄 樓  
縣 鄉鎮 里 街 巷 號 室  
 電話： 申報日期：

備註：  
 1. 自住房屋，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無出租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

2. 公益出租使用房屋，指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公益出租人核定函之公益出租人，將房屋出租予領有政府最近年度核發之租金補貼核定函或資格證明之中低所得家庭供住家使用者。
3.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4.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